

中小微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钧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许昌市钧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第十二届禹州市钧瓷文化旅游节中国钧瓷及美术陶瓷博览会费用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市钧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第十二届禹州市钧瓷文化旅游节中国钧瓷及美术陶瓷博览会费用项目(不见面开标)(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枫之桥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43.790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13.3504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枫之桥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08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